

表格 7

反對根據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》

◆或根據《_____條例》

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/上訴的反對通知書

依據第_____條

編號 **LD** _____ / _____

申請人姓名及法律地位: _____
*(上級業主 / 業主 / 下級業主 / 租客 / 分租客 / 去世租客的家庭成員)

地址: _____

答辯人姓名及法律地位: _____
*(租客 / 分租客 / 業主 / 下級業主 / 去世租客的家庭成員)

地址: _____

處所的地址及描述: _____

*(住宅 / 商用)

理由及詳情: _____

本人 *意欲 / *無意 獲得聆聽。

處所(不論是整個或部分) 是否包含分間單位: *是 / *否

如是, 對於該分間單位的租賃, 答辯人的身分為: 業主 / 下級業主 / 租客 / 分租客 / 去世租客的家庭成員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[*答辯人 / *答辯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]
簽署人姓名全寫: _____

致: 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(2) 申請人
(3) _____
(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)

答辯人的送達地址: _____

◆ 刪去不適用者; 如有需要, 加上有關條例的名稱。

* 刪去不適用者

❖ 答辯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, 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及職位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

土地審裁處地址: 九龍加士居道 38 號土地審裁處大樓 (港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)

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: 2771 3034